

附件 5

木质素纤维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

-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应在有效期内）；
- 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④试验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并具备纤维长度分析、杂质含量、吸油试验、纤维溶液的 PH 值、含水量、相对密度等检验能力；
- ⑤应委托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木质素纤维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木质素纤维产品质量应满足省交建局相关技术要求；
- ⑥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
- ⑦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对国外品牌的木质素纤维，其申请资格审查的代理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代理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②能够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国外企业的注册证明，具有国外生产企业代理授权委托书；
- ③应委托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
- ④提供国外生产企业三年来在中国口岸的进口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 ⑤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
- ⑥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